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港)罚字〔2019〕20-2号

王刚：

所在单位：莒南县桑园石子厂

身份证号码：

地址：临港区团林镇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5日对你所在的莒南县桑园石子厂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年加工石子10万吨、石粉0.5万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252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限期3个月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11月8日